

证券代码：603700

证券简称：宁水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2月7日，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2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,301,3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13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.66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.01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23,043,201.5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24年2月29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,301,3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13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.66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.01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,043,201.51元人民币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 日